新竹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核定

-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建築物結構設計之品質,增進公共安全,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以上者,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但建築物高度未超過五十公尺 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認為有必要者,亦應將其結構 設計委託審查:
 - 1、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者。
 - 2、 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或開挖深度(含基礎)超過十二公尺以上者建築物。
 - 3、 其他經工務局認為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 第三條 工務局指定審查機關或團體如下:有特別需要而另為選定,不在此限。
 - 1、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 2、 臺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 3、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 4、 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
 - 5、 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
 - 6、 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
 - 7、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結構小組)。
 - 8、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9、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 10、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11、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設有土木、營建或建築科系者)。
 - 12、 其他經工務局核備之機關或團體。

受指定審查機關或團體選任審查人員應報工務局備查,異動時亦同。審查人員應具備結構技師資格並具結構設計五年以上經驗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教授結構相關科目至少三年以上。各審查機關或團體應有合格審查人員五人以上,且審查人員不得重複擔任其他機關或團體之委託審查工

第四條 審查方式:

- 審查機關或團體審查委託案件,審查人員應有五人以上,除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件外,應以公開形式審查,並允許自由旁聽。
- 2、 工務局認有必要,得於審查機關或團體審查完成送還時,邀請審查機關簡報說明。
- 3、 委託審查之案件,原設計人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查。

第五條 委託方式及審查費用:

- 審查機關或團體辦理,審查所需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文件,由設計建築師逕自治 送審查機關或團體;審查鑑定費用由審查機關或團體逕自向起造人收取。
- 2、 變更設計案,仍由原審查機關或團體辦理。

第六條 要件:

委託審查完成之案件,應由審查機關或團體檢送經加蓋審查人員圖章及審查機關或團體印

鑑之結構計算及施工圖說與機關或團體出具審查意見書等資料,經工務局備查,始得申報開工。

第七條 審查時限:

委託審查案件須於文到一個月內審查完成。但特殊情況經工務局核准後得予延長,其有不符 規定或設計錯誤等情事者,應一次詳細註明並通知起造人修正,俟修正後再通知原審查機 關或團體繼續審查。

第八條 自實施日期起已掛號申請建造執照尚未核准者,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其結構應委託審查。但已 領得建造執照並符合上述規定者,在不增加建築物高度或層數(含地下層)之情形下,辦 理變更設計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原則奉核定後實施。